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于元東

被告 魏喬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魏喬明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于元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而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因告訴人即原告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惟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倪霈棻
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